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启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董事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7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监事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7 年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就报告期内的各项财务指标进行了汇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在 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基础上，对 2017 年度各项指标和相关费用等情况进行了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决定对该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公告了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 2016 年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4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高启龙、谢真、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并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闲置房地产及土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闲置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售给临沂高新区昌华服饰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莹 班丽娜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